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敏恒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2

宜蘭二手車商隱匿財產

欠稅 267 萬餘元遭管收

宜蘭在地經營多年的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勞健保欠款等合計新台幣（下同）267 萬餘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執行。負責人簡姓男子經宜蘭分署查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，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留置，聲請宜蘭地院管收獲准。

宜蘭一家經營中古車買賣的〇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，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共 267 萬元未繳納經移送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積極辦理，惟執行義務人公司存款、應收帳款均無結果，負責人簡姓男子經宜蘭分署多次通知均未到場。行政執行官深入追查資金流向，發現義務人公司在接獲移送

機關繳款通知後，帳戶仍有多筆百萬以上資金存入，非無清償能力，惟存入後即會立即轉入羅姓會計或簡姓負責人個人帳戶，以致無從執行。簡男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到場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，就該資金流向無法提出合理說明，亦未能提出合理之清償計畫，當場留置後，聲請宜蘭地院管收獲准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針對有履行能力而故不履行，或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之義務人，將嚴格執法、絕不寬貸，必要時並得以限制出境、拘提甚至管收方式為適當處置，提醒民眾應誠實面對公法債務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